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发布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1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直接交送或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即2021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编：20012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金融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 donghaifunds.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86-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二：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0.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131.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5729	10,131.92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069006004 52	10,183.3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	3901180129000002766	73.4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6820180802381001	52.07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0333882	-	销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211	-	销户
德业环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3004522086	12,780.71	
德业环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6751	63.75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7741210501	1,689.05	
德业变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500004013	991.56	
萃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290356001 00	4,165.37	
合计			40,131.21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尚未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资金为人民币40,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入进度（%）
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9,495.12	25.36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49,291.67	17,122.20	34.74
年产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2,978.51	15.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3,548.73	46.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53,144.5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募集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型	1.5%或2.8%或2.9%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15日	34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期限（日）	34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或2.8%或2.9%
产品收益说明	1.期初定价日价格：彭博系统“BFIX”页面或其承继页面上“MID”标题下于2021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每一欧元可以兑换美元的金额。 2.最终定价日价格：彭博系统“BFIX”页面或其承继页面上“MID”标题下于2021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每一欧元可以兑换美元的金额。最终定价日营业日参照在彭博屏幕页面上参考标的原定被公布的每一天，如遇假期，提前到上一营业日。如最终定价日彭博系统未显示该价格，则我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本息支付日参照中国工作日，遇中国法定公众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4,208,099.49	396,976,751.31
负债总额	5,000,000.00	36,590.00
所有者权益	69,208,099.49	396,940,161.31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51.40	-2,636,558.6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5.7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6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1.0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11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115,245	69,445	789.93	4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4,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5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